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系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并结合非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而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系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而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

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

2023 年 12 月 13 日